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嘉敏
電話：23363566#17
傳真：23363563
電子信箱：ay87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9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肖像授權同意書、活動宣傳圖各1份 (44916236_1153096462_1_ATTACHMENT1.odt、
44916236_1153096462_1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為本局與本府交通局辦理115年「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—
學生低碳通學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5年9月1日北市交規字第1153041885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115年「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—學生低碳通學」活
動，請貴校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協助公告「活動宣傳圖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利用多元管道
校內宣導，如透過跑馬燈、電子布告欄、校網、臉書粉
絲專頁、社群、各式集會、學校日等宣導減碳議題及鼓
勵學生以走路或低碳運具（包括搭乘大眾運輸、電動汽
機車或腳踏車）等方式上學。

(二)請各校共同響應9月22日國際無車日，即日起請貴校協助
拍攝「學生低碳通學」活動照片（學生亦可自行準



備)，拍攝之照片建議左上及右下部分適度留空作後續美編使用（範例請參考114年照片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GgpadA>）。

(三)請於115年9月23日下班前將「照片」及「肖像授權同意書」上傳至雲端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eQypYR>)。

- 1、於雲端之「上傳照片處」建置貴校資料夾（檔名：臺北市00國小照片），照片請放置貴校資料夾內，檔名如：臺北市00國小01、臺北市00國小02（倘1間學校上傳2以上照片，請於檔名後面以阿拉伯數字加註照片編號）。
- 2、將肖像授權同意書上傳至雲端「授權書上傳處」，並建立貴校資料夾（檔名：臺北市00國小授權書），肖像授權同意書內由校方填寫之「照片編碼」，須與上傳之照片檔名相同。

(四)為利全面推動「臺北市115學年度低碳通學推動計畫」，本次活動提供5,000份超商禮券（每份面額100元）抽獎，參與活動學生須確實至酷課APP「減碳日記」登錄打卡。

(五)交通局協助美編所選照片後，將公布於該局官網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專區。

三、檢附肖像授權同意書、活動宣傳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